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 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桃李面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892 号文《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桃李面包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680,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9,319,500.00 元。

桃李面包《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         | 备案情况                                   |
|----|--------------|------------------|----------------|----------------|----------------------------------------|
| 1  | 烘焙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 355,000,000.00 | 355,000,000.00 |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20112-14-03-324630） |
|    |              |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 276,638,800.00 | 272,430,400.00 |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500116-14-03-01322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         | 备案情况           |
|----|------------------|----------------|----------------|----------------|
|    |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 110,569,600.00 | 110,569,600.00 | 西经开发[2009]45 号 |
| 合计 |                  | 742,208,400.00 | 738,000,000.00 |                |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2,382,461.99 元，拟置换金额为 101,696,992.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 355,000,000.00 | 2,931,892.94   | 2,931,892.94   |
|    |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 272,430,400.00 | 119,450,569.05 | 98,765,099.51  |
|    |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 110,569,600.00 | -              | -              |
| 合计 |                  | 738,000,000.00 | 122,382,461.99 | 101,696,992.45 |

##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37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1,696,992.45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1,696,992.45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1,696,992.45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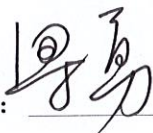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 勇



王治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